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16、附加室外抢劫保险条款

一、保险标的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便携式家用电器、珠宝、首饰、箱包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携带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离开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抢劫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一) 因盗窃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四、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二)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及被抢劫物品的价值证明。

(三)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九十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